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7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昶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承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山立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且未繳納上訴第二審裁判費。查，本件上訴利益，核其財產權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4,222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30元，惟此部分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則上訴人就財產權部分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10元（3,030元 $\times$ 1/3）；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60元（1,010元+6,750元=7,760元）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明芳